

國立東華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  
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異動申請標準作業流程  
(SOP-CC-04-01)

一、目的

為更新維護本校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設備，以提昇宿舍網路服務品質，期能有效瞭解宿舍網路之使用狀況，使其制度化、透明化，以提昇行政效率。

二、依據

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依「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」收費要點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本流程由中心負責宿舍網路使用狀況之執行人員配合執行之。

四、定義

無。

五、作業流程說明

(一) 下載申請表

請至下列網址下載申請表

<http://www.inc.ndhu.edu.tw/ezfiles/2/1002/img/21/CC206.doc>

(二) 填寫申請內容

勾選並詳填各欄位之內容。

(三) 申請表送至資網中心

將申請表擲回資網中心信箱或親送資網中心行政作業組辦理，待網路管理組確認網路孔連線狀況後，通知總務處出納組自申請日之次月起，依「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費」收費要點規定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。

六、附件

(一) 國立東華大學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異動申請表。

七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相關表單或注意事項

申請人

申請人上網下載宿舍  
網路使用異動申請表

網址：

<http://www.inc.ndhu.edu.tw/ezfiles/2/1002/img/21/CC206.doc>

資網中心  
行政作業組

資網中心行政作業組

使用表單：學人宿舍及  
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  
異動申請表

檢視異動類型：  
1、停用  
2、恢復使用

停用

恢復  
使用

資網中心  
網路管理組

中斷網路連線

恢復網路連線

資網中心  
行政作業組

一、恢復使用

繳費方式：

- 1、直接於薪餉中扣款：  
影本傳真出納組據以辦理扣款相關事宜。
- 2、自行至台灣中小企銀繳納：  
請於每月 5 日前繳納，收據影本送交資網中心辦理(請註記宿舍位置)。未按時繳費者，視同不使用。
- 3、同一使用者(同一戶)申請中斷網路連線後，若欲申請恢復網路連線，需繳交異動處理費捌佰元整。

二、停用

於資網中心收到申請單之次月起停止扣款並中斷網路連線。

1. 更新網路上之資料
2. 代扣款項

結束

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異動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圖

國立東華大學  
學人宿舍及單身職務宿舍網路使用異動申請表

異動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恢復使用	
申請人			
宿舍位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人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身職務宿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人招待所 B、C 棟
房屋(間)號碼			
網路孔號碼	(學人宿舍、招待所免填)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於薪餉中扣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至台灣中小企銀繳納	
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申請人簽名		申請日期	
資網中心承辦人			

說明：

一、使用宿舍網路每月須繳交網路使用費新台幣壹佰元整，直至搬離宿舍或向資網中心提出不使用宿舍網路申請為止。

二、繳費方式：每月 15 日(含)前遷入者，繳交一個月之宿網使用費，16 日後遷入者，當月免繳宿網使用費

1、每月收到薪餉通知單支薪者：

依薪資作業時間，於薪餉通知單中扣繳。

2、非每月收到薪餉通知單支薪者：

於每月 5 日前至本校校內台灣中小企銀櫃台繳費蓋章後，將繳款收據影本送交資網中心辦理(請註記宿舍位置)。未按時繳費者，視同不使用。

三、申請不使用宿舍網路者，於資網中心收到申請單之次月起停止扣款並中斷網路連線。

四、同一使用者(同一戶)申請中斷網路連線後，若欲申請恢復網路連線，需繳交「異動處理費」新台幣捌佰元整，直接於薪餉中扣款，或自行至台灣中小企銀繳納。